

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撤銷報名之退費申請

壹、退費須知

完成報名手續後，(1)如因不可抗力事故必須撤銷報名時，可於退費申請截止日前依原報名方式提出申請，且需收取相關行政費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2)曾申請延期一次之考生，不得辦理退費。(3)收據遺失者，不得辦理退費。

貳、退費金額

一、退費金額：對於撤銷報名者，酌收相關行政費用。

- 報名繳費後 至考試前 61 日：依報名所繳之費用 5%收取/人。
- 考試前 60 日至考試前 31 日：依報名所繳之費用 20%收取/人。
- 考試前 30 日至考試前 16 日：依報名所繳之費用 50%收取/人。
- 考試前 15 日至考試前：不予退費
- 退費金額＝依報名所繳之費用(不含講義及運費)－須收取之行政費用－匯款手續費（非新光銀行）。
- 各階段之對應日期，請參考下方「退費申請日期一覽表」說明。

二、退費方式：

1. 匯款退費：請提供銀行封面(該分行與銀行帳號)。
2. 退費金額將於 3~4 週匯入考生指定帳戶。

參、退費流程

一、申請管道

- 考生可透過官方 Line 或來電聯繫申請退費，將由承辦人員提供「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撤銷報名(退費)申請表」。
- 完成填寫後，請將申請表及原報名收據寄至下列地址：(100)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68 號 15 樓之 7 (戀戀台大)。

二、撤銷發票開立：

未開立統一編號：辦理撤銷報名時，須於測驗場次申請期限內，完成退訂程序。

有開立統一編號：辦理撤銷報名時，須於測驗場次申請期限內，完成退訂程序並以掛號寄出兩張「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撤銷報名(退費)」

申請表」正本（皆蓋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）至下列地址：(100)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68 號 15 樓之 7(戀戀台大)。

三、補件通知與發票折讓處理

- 1.若考生為無購買講義、退註冊費之發票，且發票日期為當月份或前一月份是奇數（例如：8/15 要退費，發票為 7/20），並且在當月前可寄達。則僅需填寫〈退費申請單〉並將發票寄回。
2. 若非第 1 項可直接寄回發票者，為符合會計及稅務規定，確認有退費需求後，需填寫〈銷貨折讓單〉與〈退費申請單〉兩張單據，請務必填妥您需填寫的地方。〈銷貨折讓單〉由本單位傳送已填好發票資訊之單據給考生，請將此單印下，前三聯於下方原買受人名稱處簽名，並寄回前兩聯。發票可保留繼續對獎。

※請注意！如於撤銷截止日申請退訂，請務必於撤銷截止日當天掛號寄出上述完整文件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

本公司將依考生實際完成退費申請之確認日期，酌收不同行政費用。

肆、退費申請日期一覽表(參考範例)

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考試各場次之撤銷申請時程如下，考生若有申請需求，請務必留意相關時程。

報名繳費後至 考試前 61 日	考試前 60 日至 考試前 31 日	考試前 30 日至 考試前 16 日	考試前 15 日	考試當日
依報名費用 5%收取/人	依報名費用 20%收取/人	依報名費用 50%收取/人	不予退費	不予退費
報名繳費 - 2024/10/7	2024/10/8 - 2024/11/7	2024/11/8 - 2024/11/30	2024/12/1 - 2024/12/6	2024/12/7